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9610號

債 權 人 毅鴻電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施世銘

上列債權人毅鴻電器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李炤岳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毅鴻電器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李炤岳（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正本）乙份（請務必保留當事人記事欄及動態欄之登記事項），以供本院審核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